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纲领

为推动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有序、规范、科学、高效进行，根据中国心理学会和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十年以来，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盈江地震、雅安地震、黄岛爆炸、天津港爆炸事故、米脂伤害案件等事件过程中的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经验，我们郑重提出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纲领：

一、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一切为了灾区群众的福祉，关注重视灾区群众的核心利益和创伤后成长。

二、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服从政府的领导和管理，遵循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遵循心理学规律和职业伦理，采取心理学科学方法和技术，为灾区群众提供心理支持和援助。

四、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的实施，努力推进当事人身心健康的水平，提升当事人的心理适应能力和灾后康复能力。

五、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努力吸取国际国内各种资源，整合各种技术，为灾区群众提供最有生命力的支持和服务。

六、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需要团结社会各界力量，依靠社会各界力量，不抱门户之见，不搞山头主义。

七、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需要有合理的组织结构，有规范的管理流程，确保项目完整落实和规范推动。

八、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本着公益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而以大众性、服务性、公益性为方向。

九、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强调工作的持续性、系统性和规范性，以整合、系统、持续的工作促成最佳效果。

十、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大胆采用新理念、新思维、新技术、新方法。

十一、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要坚持简约、务实、便捷，努力发挥地方组织和当地专业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和扶助当地心理学机构和人才。

十二、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行动在关注学术、技术的同时，强调人道主义精神，发掘人性的光辉，倡导人文关怀。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心理援助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